

# 四川省抗癌协会

川抗癌协〔2022〕631号

## 四川省抗癌协会关于转发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 申报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州抗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附件1）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备案项目：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20日（如有调整，另行通知）。备案项目由原来1次调整为可连续备案2次，即：2021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并已列为2022年备案且已举办的，

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3 年的备案项目。2022 年获批的新申报省级继教项目，无论是否举办可备案 1 次。

## 二、申报系统

项目申报应通过“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202.61.90.26/>)进行网上填报，请在系统申报规定时间范围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 三、公布时间

2023 年省级继教项目立项公布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5 月下旬。公布结果后协会也将发文件进行通知，敬请关注。请各项目在公布结果后再安排项目的具体举办时间。

## 四、申报要求

(一)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也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唯一/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

(二) 通过我会申报的各项项目需填写“四川省抗癌协会”作为申报单位。

(三)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内（即 2018.1.1-2022.12.31）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人事聘用关

系、社保缴纳或编制关系为准），且在项目申报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四）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且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计入学时）。

（五）如项目申报备案，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备案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变更，项目负责人确需变动的，建议该继教项目进行重新申报。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需调整时，请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调整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

（六）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七）坚持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

目的，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唯一/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

（八）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申报表中各栏目需认真如实填写。每个项目举办学时不低于6小时（学时）（不包括学员报到和撤离时间），每人每天授予不超过3学分（即学习者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1学分。按规定每天最多按9小时计算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同一项目举办期数不超过6期。

## 五、申报流程

（一）请认真阅读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的内容（附件1）以及《2023年四川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后填写《四川省抗癌协会2023年省级继教项目申报备案表》（附件2），并报送我会。

（二）经审批同意后分配各项目账户和密码进行网上填报。

（三）网上申报完成后，打印申请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备案项目除外）后，交协会学术会务存档备查。

（四）省级Ⅱ类学分项目须在项目举办前2周内登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填报《2023年面向年外单位举办Ⅱ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见申报指南附件），并做好学员考勤考核、学分发放与登记，未在系统备案的项目将不予认定学分。

## 六、其他

（一）请积极准备，踊跃申报；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申报管理，认真举办继续教育项目，保证完成率。



(二)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各项目应接主动接受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

联系人： 曾妮 028-85420728 13438336936

E-mail: [sckaxh-xhb@163.com](mailto:sckaxh-xhb@163.com)

- 附件：1.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2. 四川省抗癌协会 2023 年省级继教项目申报备案表》
3. 2022 年四川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含省级 I 类和 II 类学分项目申报表)

四川省抗癌协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四川省抗癌协会  
四川省抗癌协会

四川省抗癌协会  
四川省抗癌协会

四川省抗癌协会  
四川省抗癌协会

